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与控制，明确对外投资程序，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以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实物、无形资产等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境内外其他法人实体或经济组织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发起投资、追加投资、收购兼并和合资合作项目等），金融资产投资（含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及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投资活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必须遵守本制

度规定。

第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还需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以下简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尚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重点关注：

（一）投资方案是否可行；

（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投资战略目标和规划、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

（三）投入资金能否按时收回、预计收益能否实现；

（四）投资和并购风险是否可控等。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审议特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其决策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就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前述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但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

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现金管理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二）、第八条（二）。

第十四条 除委托理财、现金管理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已按照第七条、第八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实施

第十五条 战略规划部是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中层及以上人员等书面提出建议，由战略规划部组织对拟定的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和论证，编制商业计划书或项目建议书，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评议通过后立项。战略规划部组织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审批权限要求，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战略规划部牵头

成立项目筹备组正式实施。

第十七条 战略规划部应全程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督导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负责保管对外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权益证书等文件，并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项目档案。

第十八条 项目筹备组组织相关承办单位、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投资方案。如涉及到投资合同签订，按照《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和资产管理 work，每季度核对账目，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同时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对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金融资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企管部按照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对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归口管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和需要，向被投资企业派驻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被

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和重要经济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公司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为标准，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及时发现报告其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并预警、提出处理意见及监督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交至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第二十四条 由战略规划部组织对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评价分为季度评价、年度评价、后评价。每季度及年度，由项目筹备组或承办部门自评，战略规划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对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进行预期投资期望与实际投资现状进行差异分析，进行对外投资项目执行的合法合规性评价，对有问题的部分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形成《项目评价报告》由战略规划部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对外投资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交割等工作后一年内，战略规划部组织开展后评价，形成《项目后评价报告》由战略规划部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 由计划财务部牵头进行，于每年度末，需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表对可能发生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测试，发生减值的，应计提减值准备，按照审批权限要求，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六条 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由战略规划部进

行识别，由计划财务部牵头对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一）影响被投资单位的政治或法律环境变化，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二）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三）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每半年监督检查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外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项目会计核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产保管情况等。必要时可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取得评估、审计结果。

第五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变更与处置

第二十八条 当对外投资项目需要变更时，战略规划部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投资项目变更方案》，按照审批权限要求，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战略规划部牵头负责方案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当需要处置对外投资时，战略规划部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投资项目处置方案》，按照审批权限要求，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战略规划部牵头负责方案的执行。

第三十条 计划财务部应当认真核对与对外投资资产变更、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变更、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变更、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